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6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宇呈

選任辯護人 鄭羽翔律師  
蘇奕全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924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3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宇呈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劉宇呈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NGUYEN THAI NGUYEN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分別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

01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  
03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  
0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05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6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  
07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8 2、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9 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10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1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2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3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4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5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17 刑。」

18 3、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不  
19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依立法理由  
20 說明：「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  
21 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  
22 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定明洗  
23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24 刑」，可知該條項規定並非法定刑變更，而為宣告刑之限  
25 制，即所謂處斷刑；係針對法定刑加重、減輕之後，所形  
26 成法院可以處斷的刑度範圍。

27 4、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  
28 判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並未較有  
29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112年6月  
30 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31 (二)核被告劉宇呈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

01 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公  
03 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4 段之幫助洗錢罪，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05 （三）按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  
06 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  
07 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查  
08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附件附表編號2之告訴人黃滢倩施  
09 行詐術，使其接續匯款至本案郵局帳戶，均係於密切接近  
10 之時間、地點，向同一被害人實施犯罪，係出於同一目  
11 的、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2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各應視一數個  
13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  
14 理，是就上開部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5 （四）被告以一幫助詐欺取財行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被告本  
16 案金融帳戶，分別對附件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謝嘉瑜、黃滢  
17 倩詐欺取財，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18 一重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一般洗  
19 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  
20 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21 （五）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之罪，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22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3 項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4 白者，減輕其刑。」經查，本件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本  
25 案犯行，則無從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26 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2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  
28 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  
29 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  
30 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造成本案告訴人2人  
31 受騙，金額共達新臺幣（下同）170,000元，所為實非可

01 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願與本案之告訴人洽談調  
02 解，惟因告訴人2人均未到庭，致無法達成調解等情，複  
03 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  
04 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5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所  
06 犯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縱受6個月以下有  
07 期徒刑之宣告，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七）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犯後坦承犯  
10 行，具有悔意，足認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  
11 再犯之虞，是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刑為  
12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  
13 以啟自新。而為使被告從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  
14 度犯罪，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自本  
15 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6萬元，冀能使被告確實  
16 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倘被告  
17 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  
18 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  
19 銷，併此指明。

20 三、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1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  
22 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  
23 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  
24 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  
25 適用裁判時法」。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  
26 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  
27 敘明。

28 （一）次按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  
29 者，亦適用之；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30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31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

01 2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  
02 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  
03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  
04 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案告訴人2人遭詐騙  
05 而匯入被告帳戶之170,000元，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  
06 告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  
07 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  
08 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09 收。

10 (二) 未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並無  
11 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  
12 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  
13 上字第6278號判決、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  
14 照）。又依卷內證據資料，無法證明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  
15 詐騙集團使用時受有報酬，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本件詐  
16 騙集團正犯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是尚不能認被告因  
17 詐騙集團所為詐欺取財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就詐  
18 騙集團成員取得之不法所得併予宣告沒收。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20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1 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3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9 書記官 涂穎君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3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件：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17924號

15 被 告 劉宇呈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17 3樓之2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劉宇呈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可預見將自己  
23 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  
24 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  
25 向之目的，使警方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意圖為自己  
26 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  
27 意，於民國112年9月17日晚間6時39分許，將其所申辦之中  
28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  
29 帳戶）之帳戶資料，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綽號

01 「王奕明」之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  
02 集團及其所屬之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3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  
04 之方式，詐欺謝嘉瑜、黃澄倩，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  
05 所示之時間，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附表所示之金額，  
06 匯入劉宇呈所申辦之上開郵局帳戶內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  
07 員提領，而得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

08 二、案經謝嘉瑜、黃澄倩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  
09 辦。

###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名稱：

12 (一)被告劉宇呈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13 (二)證人即告訴人謝嘉瑜、黃澄倩於警詢中之證述。

14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5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謝嘉瑜提  
16 出之對話紀錄截圖、通話紀錄截圖、告訴人黃澄倩提出之對  
17 話紀錄截圖。

18 (四)被告所有之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9 二、適用法條：

2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  
23 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4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  
26 列至第19條第1項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7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財  
30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降低法定刑上限，則比較修正前、  
31 後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

01 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  
0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3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  
04 日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係指：一、  
05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07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08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並於第  
09 14條、第15條規定其罰則，俾防範犯罪行為人藉製造資金流  
10 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申言  
11 之，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第3條所  
12 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之孳  
13 息，藉由包含處置（即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予以移轉或變  
14 更）、分層化（即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  
15 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  
16 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  
17 合法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  
18 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  
19 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參酌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4條第2項  
20 立法說明：「洗錢犯罪之處罰，其有關前置犯罪之聯結，並  
21 非洗錢犯罪之成立要件，僅係對於違法、不合理之金流流動  
22 起訴洗錢犯罪，作不法原因之聯結」、「洗錢犯罪以特定犯  
23 罪為前置要件，主要著眼於對不法金流軌跡之追查，合理建  
24 構其追訴基礎，與前置之特定犯罪成立與否，或是否有罪判  
25 決無關」等旨，一般洗錢罪與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  
26 罪，各別行為是否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  
27 立判斷，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  
28 定犯罪之「存在」及「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  
29 情狀，而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和洗  
30 錢行為之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實  
31 行洗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

01 罪所得之效果，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並不以「特定犯罪  
02 已發生」或「特定犯罪所得已產生」為必要；另刑法第30條  
03 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  
04 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  
05 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  
06 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  
07 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  
08 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  
09 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  
10 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  
11 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12 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  
13 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  
14 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  
15 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  
16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  
17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  
18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  
19 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刑事大  
20 法庭裁定意旨參照）。

21 (三)經查，金融帳戶係針對個人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  
22 強烈之屬人性，且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  
23 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  
24 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一人並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  
25 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況近年來不法份子  
26 利用人頭帳戶實行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或洗錢等財產犯罪案  
27 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  
28 導、披載，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輕易交  
29 付自己名義申辦之金融帳戶予他人，反成為協助他人犯罪之  
30 工具，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  
31 申請開戶，反而出價蒐購或以其他方式向他人收集金融機構

01 帳戶為不明用途使用或流通，衡情對於該等帳戶極可能供作  
02 不法目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見。是被告案發時業已成年，  
03 且受有高中畢業之學歷，復有水電、餐飲之工作經驗，業據  
04 被告於偵訊中所自承，難謂毫無社會經驗之人，依其生活經  
05 驗及智識程度，應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常  
06 與財產犯罪用以規避追查之需要密切相關，極可能遭詐欺集  
07 團成員作為詐取財物及洗錢之犯罪工具，惟竟仍將上開郵局  
08 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對於該帳戶將遭作為  
09 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自難謂無容任其發生之認識，顯  
10 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另被告係一行為觸犯數罪  
14 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請從一重以幫助  
15 洗錢罪嫌論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16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17 三、沒收：

18 按刑法有關沒收之相關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105年6月2  
19 2日歷經2次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而修正後刑  
20 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  
21 用裁判時之法律」。又修正後刑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則  
22 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  
23 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修正後刑法施行法  
24 第10條之3第2項亦規定：「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  
25 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又  
26 按112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2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  
27 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  
28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29 則本於後法優於前法原則及特別法優先普通法原則，洗錢防  
30 制法前揭規定相對於修正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自屬「其  
31 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非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

01 3第2項所稱不再適用之情形，則本案犯罪所得沒收自應優先  
02 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查被告雖有將上開郵  
03 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掩  
04 飾或隱匿詐欺取財之款項，且該詐欺取財之款項業已匯入被  
05 告前開郵局帳戶，惟已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犯罪所  
06 得自不屬於被告，且其否認有因此取得任何對價，又綜觀卷  
07 內相關事證並無足證明被告確有藉此取得任何不法利得，是  
08 本件既無從證明被告上揭行為有何犯罪所得，且卷內復無證  
09 據可認被告曾自詐欺集團處獲取任何犯罪所得。是揆諸前揭  
10 說明，尚無從認定被告因前揭行為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  
11 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16 檢 察 官 劉威宏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 日

19 書 記 官 蔡侖瑾

20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339條、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犯及其處罰)

2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4 亦同。

2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

0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謝嘉瑜 (提告)	112年9月 18日	透過臉書訊息佯以選購2樣商品即可參加抽獎，復佯以抽中3項獎品，要先付手續費云云，後佯以匯款失敗，需以操作網路銀行之方式解除設定云云。	112年9月20日下午 4時41分許	5萬元	劉宇呈所有上開郵局帳戶
2	黃澄倩 (提告)	112年9月 19日	透過臉書訊息佯以選購2樣商品即可參加抽獎，復佯以抽中現金及Iphone15，要先匯款稅金云云，後佯以匯款失敗云云。	①112年9月20日 晚間6時4分許 ②112年9月20日 晚間6時5分許 ③112年9月20日 晚間6時39分 許 ④112年9月20日 晚間7時47分 許 ⑤112年9月21日 凌晨0時14分 許	①1萬元 ②5,000元 ③1萬5,000 元 ④5萬元 ⑤4萬元	同上